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科达科技

NEEQ : 831485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Keda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胤
电话	0513-81875020
传真	0513-81875018
电子邮箱	283875439@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kedabm.com">www.kedabm.com</a>
联系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南海大道西8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3,174,510.15	348,162,934.81	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76,299.97	131,717,627.96	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1.74	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1%	62.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1%	62.1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1,293,213.92	257,448,843.81	-17.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8,672.01	19,821,671.29	-6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7,458.55	17,380,393.90	-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175.03	6,387,021.61	5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3%	16.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7%	14.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62.88%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860,000	97.62%		73,860,000	97.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659,900	94.71%	-4,600	71,655,300	94.71%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0	0.46%	300	350,300	0.4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	2.38%		1,800,000	2.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0.99%		750,000	0.99%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	1.39%		1,050,000	1.3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5,660,000	-	0	75,6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华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1,409,900	-4,600	71,405,300	94.3766%		71,405,300
2	南通维海 投资有限 公司	1,050,000	-600	1,049,400	1.3870%		1,049,400
3	陶昌银	1,000,000	0	1,000,000	1.3217%	750,000	250,000
4	朱赋	600,000	0	600,000	0.7930%	450,000	150,000
5	王清	300,000	0	300,000	0.3965%	225,000	75,000
6	吉临凤	300,000	0	300,000	0.3965%	0	300,000
7	陶宝华	250,100	400	250,500	0.3311%	0	250,500

8	葛汉明	250,000	0	250,000	0.3304%	0	250,000
9	吕厚俊	250,000	0	250,000	0.3304%	187,500	62,500
10	钱忠勤	250,000	0	250,000	0.3304%	187,500	62,500
合计		75,660,000	-4,800	75,655,200	99.99%	1,800,000	73,855,2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控股股东江苏华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陶宝华为实际控制人陶昌银的儿子；股东王清为实际控制人陶昌银的女婿；股东吉临凤是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